**关于实行投标责任人“实名制”投标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交易主体，市（县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关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防范遏制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正性，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行投标责任人“实名制”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时间及实施范围

自2024年11月1日起实施，实施范围为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含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二、具体方式

在投标文件上传环节通过“标证通APP”进行人脸识别的方式进行实名认证（免费），以确保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等投标责任人身份真实有效。“标证通APP”下载地址：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三、工作要求

请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投标责任人“实名制”工作开展，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管力度;请投标人继续做好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信息的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

|  |  |
| --- | --- |
| 信阳市财政局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4年9月18日